

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通知)

香港鐵路 (「港鐵」)

觀塘線延線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以下各幅土地：

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 (部分)；以及

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 (部分) (由香港主水平基準 (其含義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，下稱「主水平基準」) 以上 16.0 米的空域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2.0 米的地層 (就在船景街的部分而言)；以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0.0 米的空域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2.0 米的地層 (就在德定街的部分而言)。

上述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RDM1283 號收回土地圖則 (第 1 至 2 頁) 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。有關土地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3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，並按 2010 年 6 月 25 日及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的第 3671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，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7669 號政府公告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及上述第 RDM1283 號圖則 (第 1 至 2 頁) 的副本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07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18(1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，上述土地將憑藉該條例第 18(2)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。

2011 年 6 月 17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鐵路發展)馬琮芳